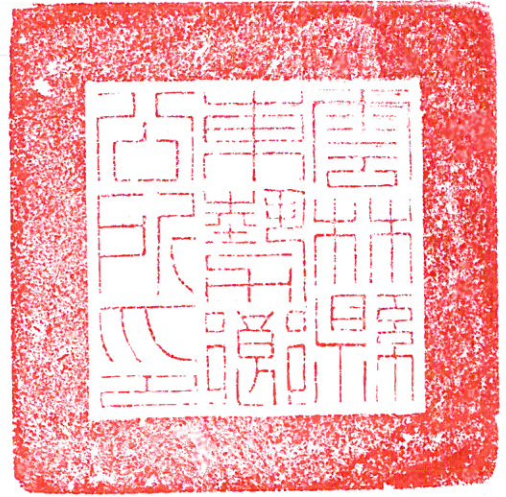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民字第1110300256號
附件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鄰長遴聘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鄰長遴聘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鄰長遴聘實施要點」。

鄉長林維成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鄰長遴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東鄉民字第 106001607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東鄉民字第 1110300256 號令修正

- 一、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鄰長之遴選及解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村內各鄰置鄰長一人，原則由村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之年滿二十歲之居民，遴報本所聘任之。但如遇該鄰內村民無意願或不願接受遴報時，為利村鄰事務推動及執行，得就該鄰附近鄰別有意願且熟悉所任鄰別住戶及生活環境之村民，應敘明理由遴報本所聘任之。
鄰長任期以當屆村長任期為準，任期屆滿可續聘，受本所與村長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鄰事務及為民服務工作。
當屆村長補選、代理時，原鄰長繼續任職至村辦公處報請本所改聘，本所重新遴聘鄰長之日止。
- 三、 鄰長之遴聘，於每屆村長就職後一星期內，經村幹事查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後，由村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本所，本所應予聘任。
村長就職後有改聘鄰長情事，經村幹事查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後，由村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本所，本所應予聘任。
- 四、 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，由村辦公處就其事實報請本所核定後解聘：
 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 - (二)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 - (三) 因案被通緝者。
 - (四)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(五)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 戶口遷出各該鄰者。

- (七) 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。
- (八) 鄰裁併、裁撤者。
- (九) 執行本所及村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不熱心配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 無正當理由而未親自出席或由他人冒名頂替出席鄰長會議、村基層建設座談會、村鄰長研習及文康活動及未配合村辦公處負責辦理、推動之各項公務者。
- (十一) 鄰長經聘任後一個月內，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。
- (十二) 因罹患重病，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。

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一個月，如村辦公處未報請本所解聘者，村幹事應將事實陳報本所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，並由村辦公處重新遴報。

村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凡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知會村長並報請本所解聘之。

- 五、 鄰長於任內辭職、解聘或死亡者，由村長遴報本所補聘之，均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，在未補聘前鄰長職務由村幹事兼任之。補聘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鄰戶數因戶籍遷移未達十戶之鄰，在未辦理合併前，得由相鄰近之鄰長或里幹事兼任之。
- 七、 補聘之鄰長就職日，均為次月一日。
- 八、 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